

復審人 葉○○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891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0 年至 103 年間犯銀行法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高雄第二監獄（下稱高雄第二監獄）執行。高雄第二監獄於 113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殺人未遂、槍砲等罪前科，復犯銀行法案件，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8918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112 年度台附字第 2、3、4 號判決理由載銀行法係保護國家法益，被害人向復審人請求賠償損害於法未合；原判決未判決復審人需與被害人和解賠償；同案陳計宏第二次報假釋獲准；恪守監規，執行率 86%，獲獎狀、加分；母親高齡 93 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聲字第 35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2 件銀行法，加入不法吸金互助會晉升至總監，對外招攬會員吸收資金（被害人 241 名，集團犯罪所得 13 億 3,657 萬餘元），嚴重擾亂金融秩序，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犯後態度不佳；有殺人未遂、槍砲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112 年度台附字第 2、3、4 號判決理由載銀行法係保護國家法益，被害人向復審人請求賠償損害於法未合；原判決未判決復審人需與被害人和解賠償」之部分，查復審人所訴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係認復審人所侵害者係為國家法益，被害人縱因此項犯罪而受損害，亦僅屬間接被害人，並非本件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揆諸最高法院裁判要旨，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是以，前揭判決僅認被害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被害人仍得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向復審人請求損害賠償，所訴係對判決之誤

解。況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和解賠償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又訴稱「同案陳計宏第二次報假釋獲准」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再訴稱「恪守監規，執行率 86%，獲獎狀、加分」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所訴執行率僅為審核假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末訴稱「母親高齡 93」之部分，與假釋審查事項無涉。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